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吴 章 伟

报 告 编 写 人： 吴 章 伟

建设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985656

电话： 13305985656

传真：

传真：

邮编： 362000

邮编： 3620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

玉霞社区元泰三路 129-135 号

玉霞社区元泰三路 129-13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11
3.2.1 项目组成.....	11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4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4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6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气.....	23
7.2 厂界噪声监测.....	23
7.3 生活污水.....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4
8.2 人员能力.....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6：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七：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

附件八：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元泰三路 129-135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12 月 04 日，泉鲤环评〔2020〕表 52 号

(8) 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竣工时间：我司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竣工，后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达标，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我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完成整改并达到竣工要求

(10) 调试时间：2021 年 09 月 16 日-2021 年 09 月 25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且溶剂型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02MA2XYWEA46001X。

(12) 验收工作由来：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厂址位于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2020〕表 52 号。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本公司组织与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2)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鲤环评〔2020〕表 52 号），2020 年 12 月 04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LJBG-B21090401）。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位于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元泰三路 129-135 号，本项目地理坐标为 E118° 32' 31.62" ， N24° 54' 10.53" 。

项目东侧、北侧临泉州远辉经编有限公司，南侧隔 10m 宽蔡庄街为鲤城区环卫所（作为环卫工具暂存处），西侧隔 10m 宽元泰三路为停车场及泉州经贸学院。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南高干渠、西侧泉州经贸学院的学生公寓，间距分别为 31m、83m，其中项目与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距离为 25m，不在一级保护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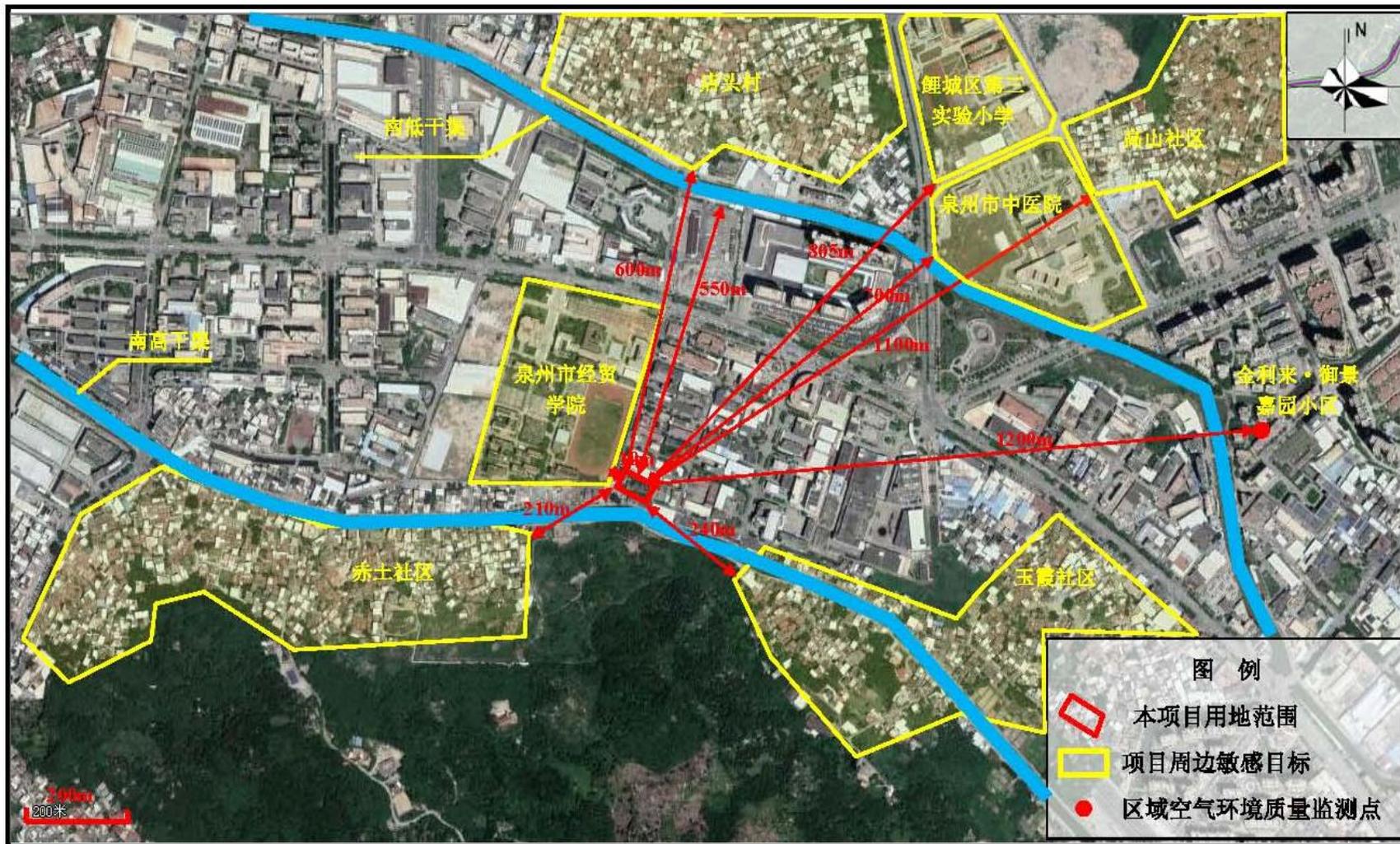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 3，环境敏感目标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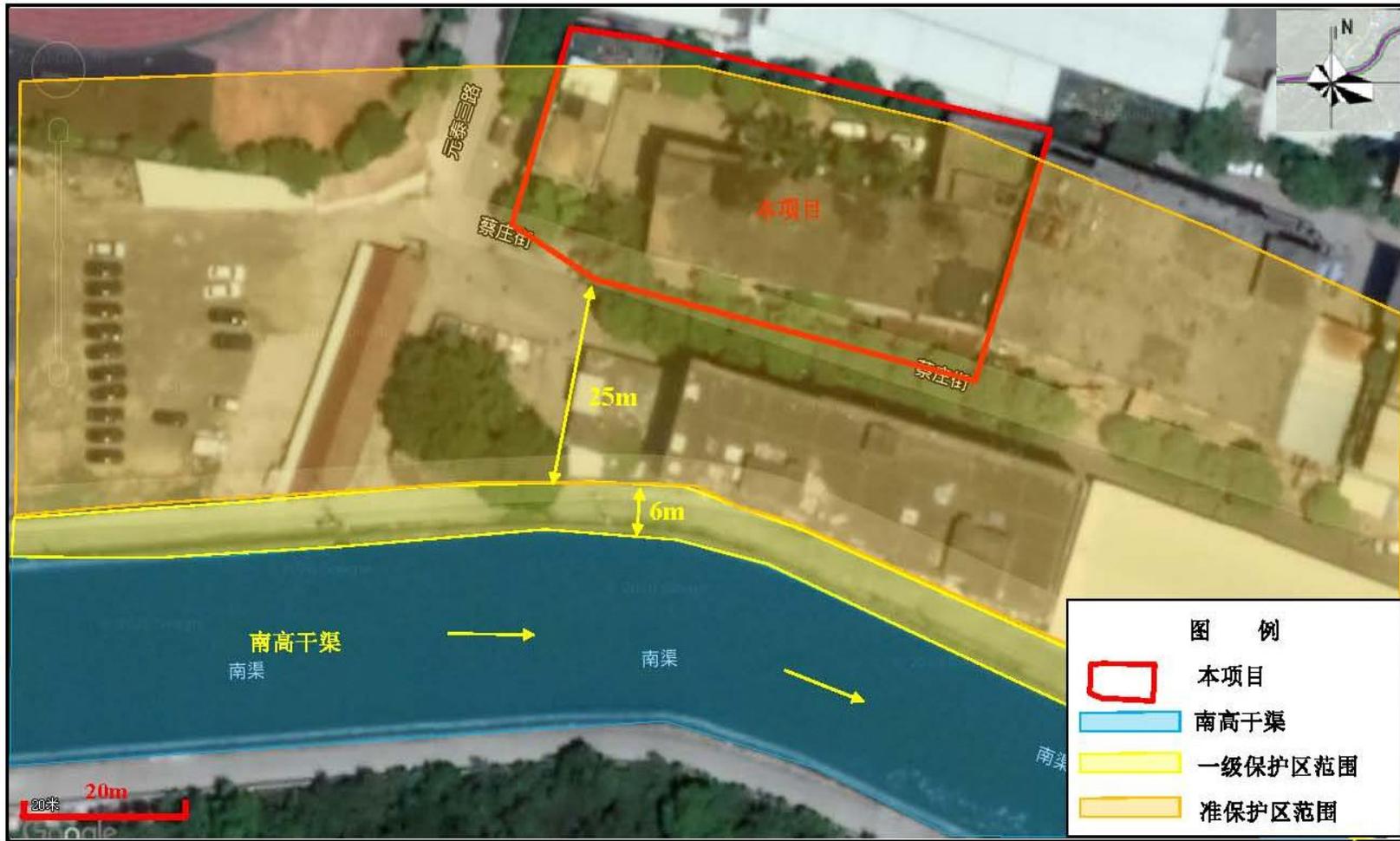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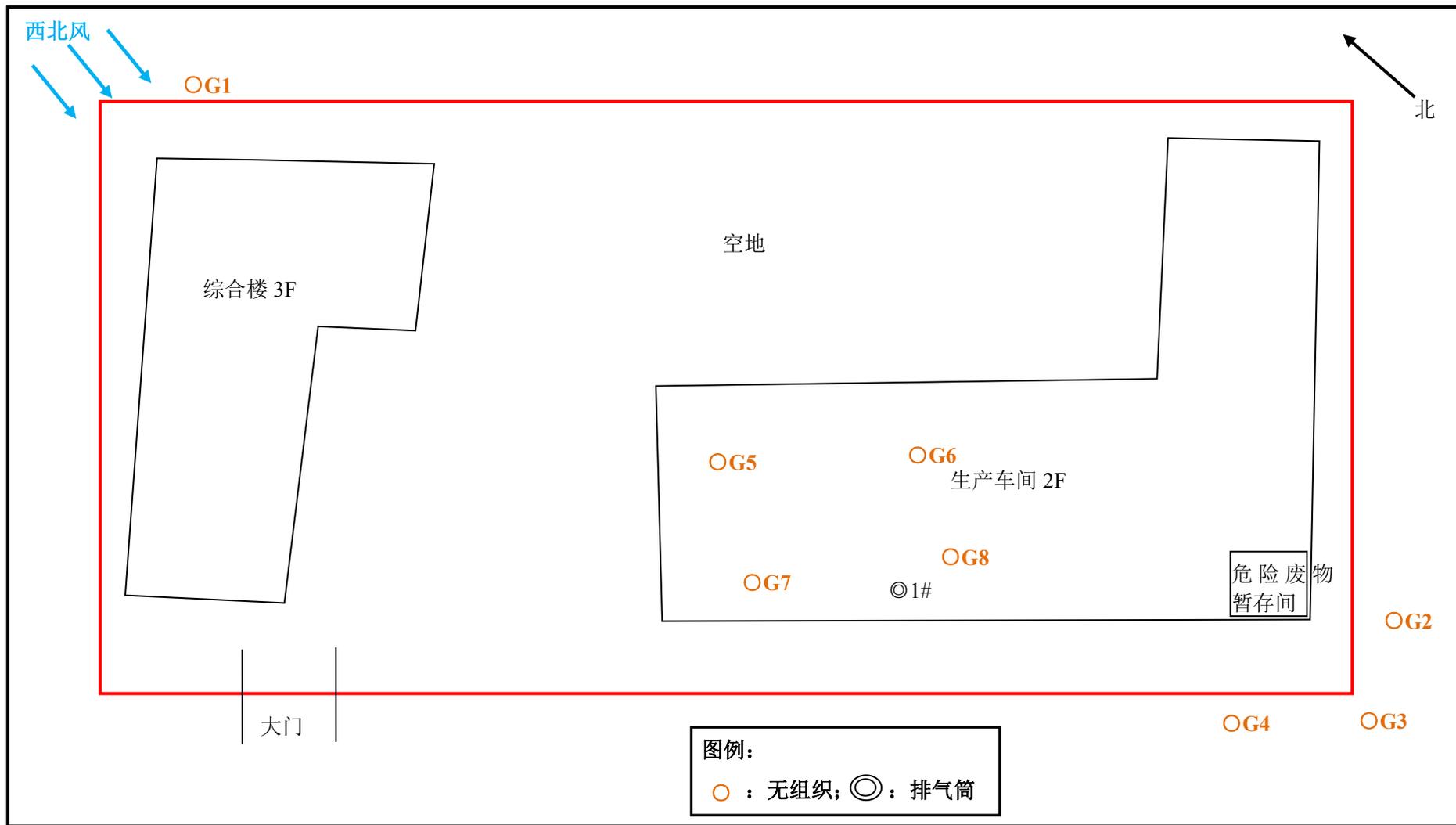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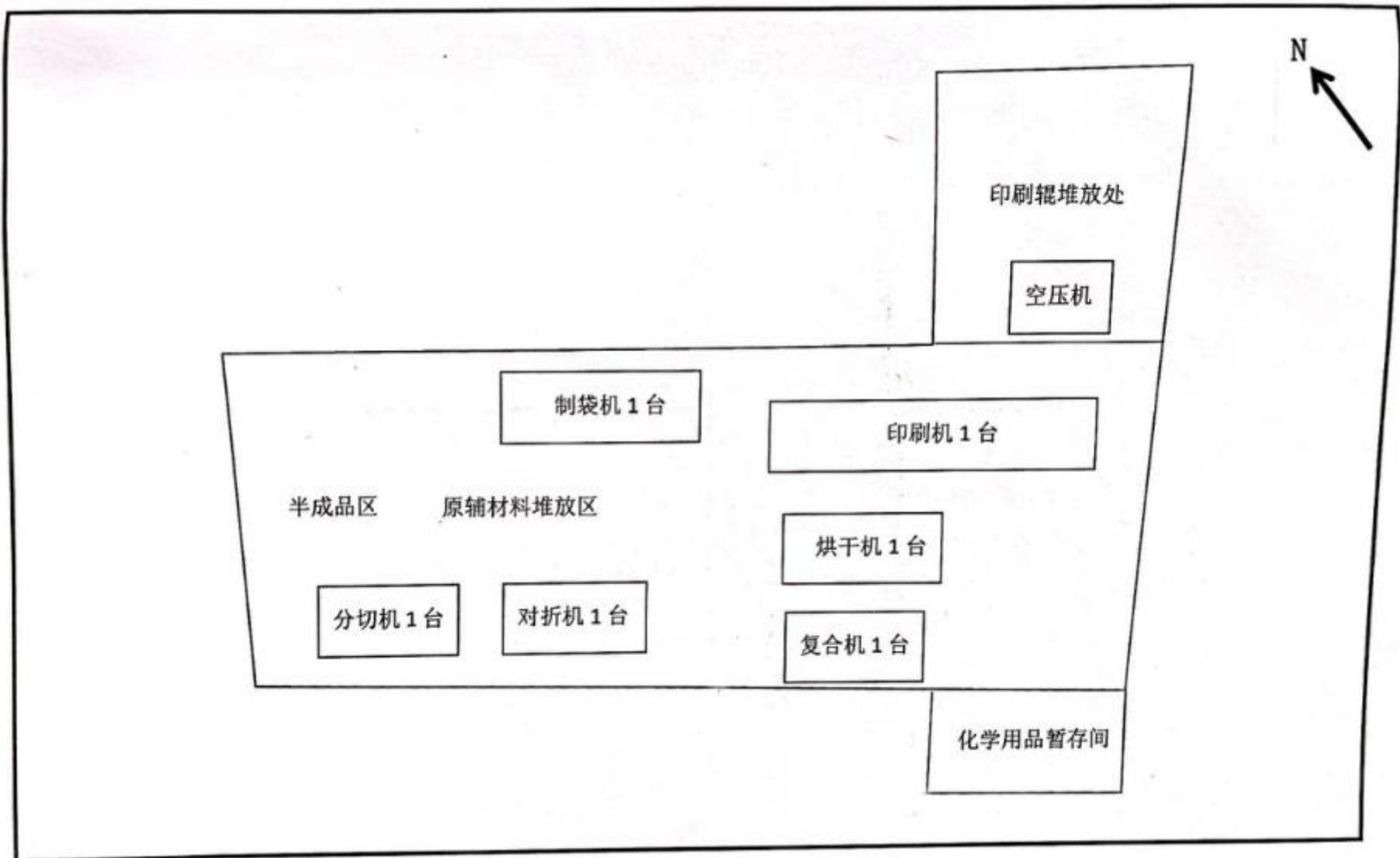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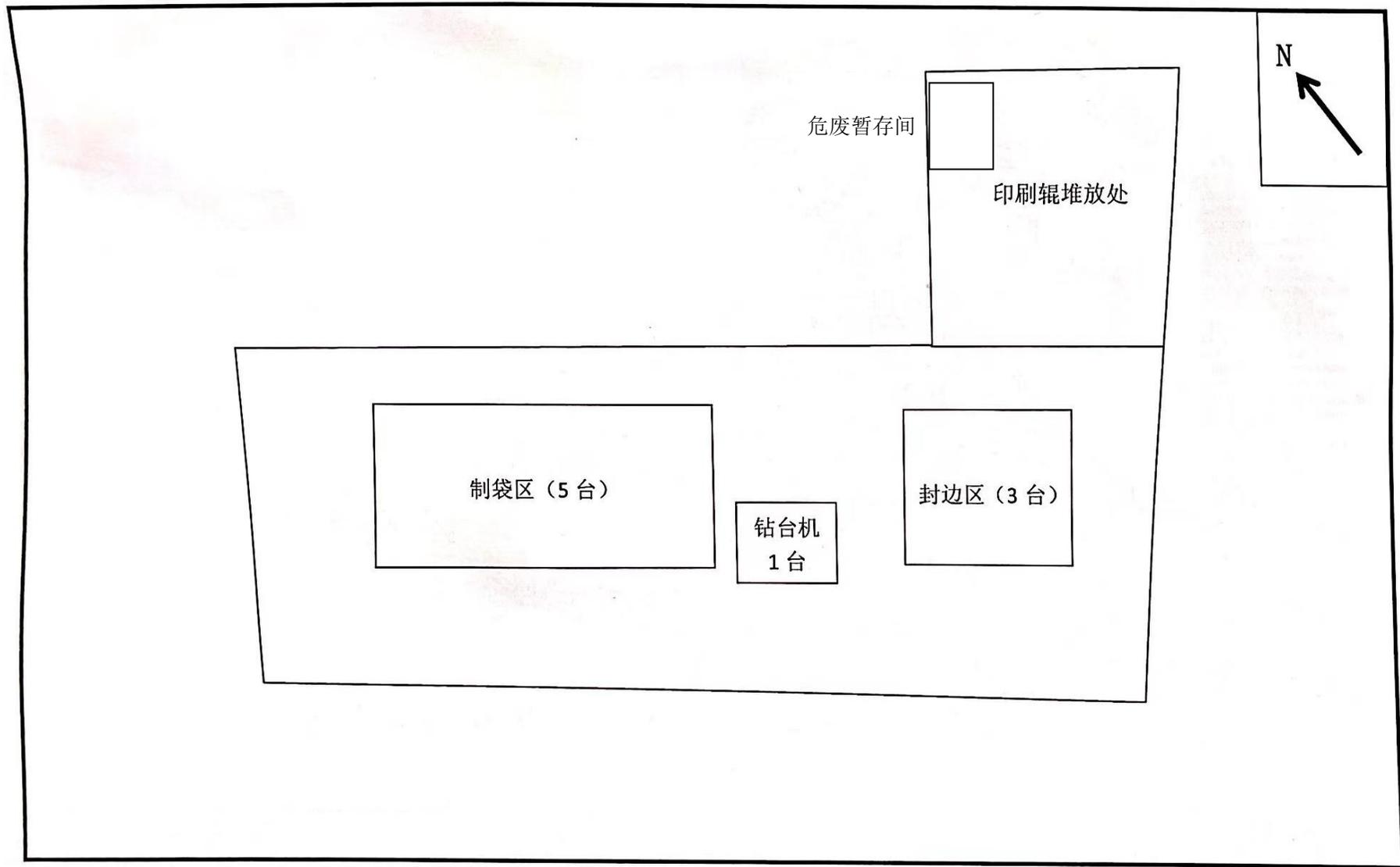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项目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加工，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实际产能为年产 45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650m ² ，复合、印刷、烘干、分切、对折区	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650m ² ，复合、印刷、烘干、分切、对折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2F）	建筑面积：650m ² ，制袋、成品区	生产车间（2F）	建筑面积：650m ² ，制袋、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用品仓库	面积约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化学用品仓库	面积约 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0m ³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P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P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6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台/套)
1	凹印机	8 色	1 台	1 台	0
2	复合机	--	1 台	1 台	0
3	烘干机	--	1 台	1 台	0
4	分切机	--	1 台	1 台	0
5	对折机	--	1 台	1 台	0
6	热制袋机	--	4 台	4 台	0
7	复合制袋机	--	2 台	2 台	0
8	封边机	--	3 台	3 台	0
9	钻床	--	1 台	1 台	0
10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环评日耗量 (kg/d)	验收调试期间年耗量 (t/a)	验收调试期间实际日耗量 (kg/d)	变化情况 (t/a)
1	OPP薄膜	20	66.7	19.3	64.3	-0.7
2	CPP薄膜	15	50	14.5	48.3	-0.5
3	POF薄膜	5	16.7	4.6	15.3	-0.4
4	无苯油墨	0.8	2.67	0.76	2.53	-0.04
5	水性胶水	1.0	3.33	0.96	3.2	-0.04
6	稀释剂	0.9	3	0.87	2.9	-0.03
7	水 (t/a)	360	1.2	300	1.0	-60
8	电 (kwh/a)	8 万	266.7	6.6万	220	-1.4万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段）水域。

(3)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8 人（其中 6 人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自来水表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量为 0.9t/d（270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1t/d（300t/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d（270t/a）。

（4）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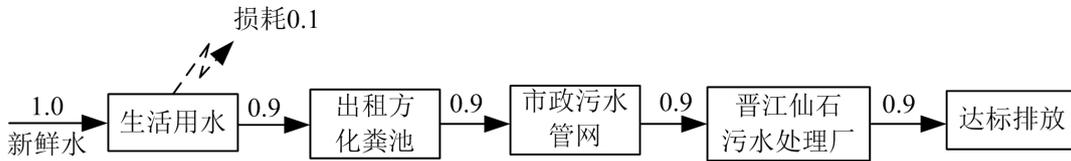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塑料包装袋（无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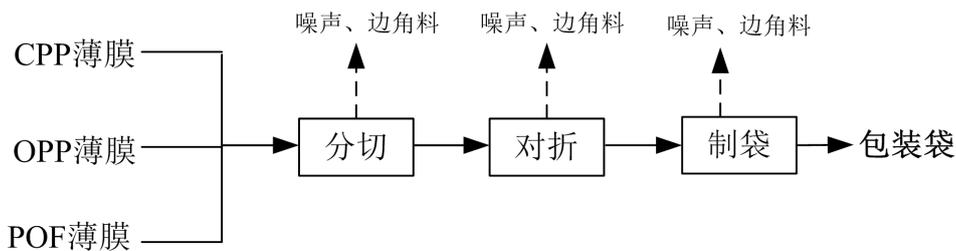


图 3-2 塑料包装袋（无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根据原辅材料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分别进行分切、对折、制袋。即可制作为成品。

（2）项目塑料包装袋（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工序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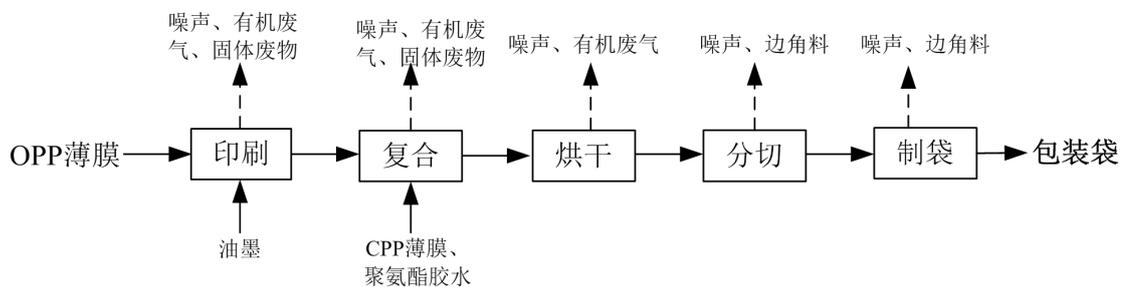


图 3-3 塑料包装袋（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 OPP 薄膜进行印刷，再用聚氨酯胶水将 CPP 薄膜与已印刷的 OPP 薄膜进行复

合。复合后，把物料放置烘干机内在 60℃ 条件下进行烘干 10h 后进行分切、制袋，即为产品。其中，烘干采用电作为能源。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日生产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对印刷辊进行擦拭清洗。

此外，项目采用印刷辊进行印刷，印刷辊均外购，在项目厂区内不制印刷辊。

产污环节分析：

- (1) 印刷、复合、分切和制袋等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2) 分切和制袋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 (3) 印刷、复合、烘干和擦拭印刷辊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段）水域。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324t/a	出租方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印刷、复合、烘干和擦拭印刷辊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1），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处

理设施现状照片图 4-3。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P1)	印刷、复合、烘干和擦拭印刷辊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高度：15m、内径：0.3m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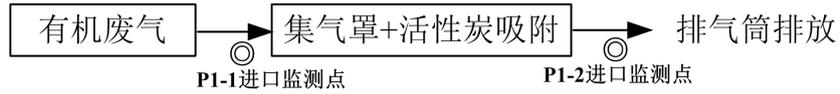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印刷机、复合机和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印刷机、复合机和分切机等设备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凹印机	65~7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复合机	75~80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烘干机	65~7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分切机	65~7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对折机	60~6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热制袋机	65~75	4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复合制袋机	65~75	2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封边机	65~75	3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钻床	65~7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空压机	65~75	1 台	持续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分切、裁切和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油墨、胶水和稀释剂空桶。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产生量 (kg/d)	调试期间处理量 (kg/d)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	0.3	分切、裁切和制袋工序	外售给泉州市丰泽区辛润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7	7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1.2	1.2	擦拭印刷辊	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活性炭		18	18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空桶	--	2 个/3d	2 个/3d	原料空桶	由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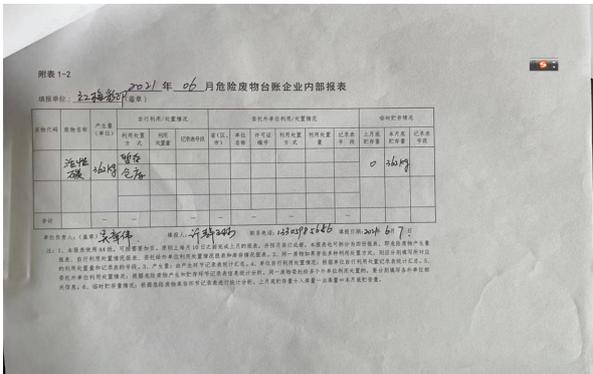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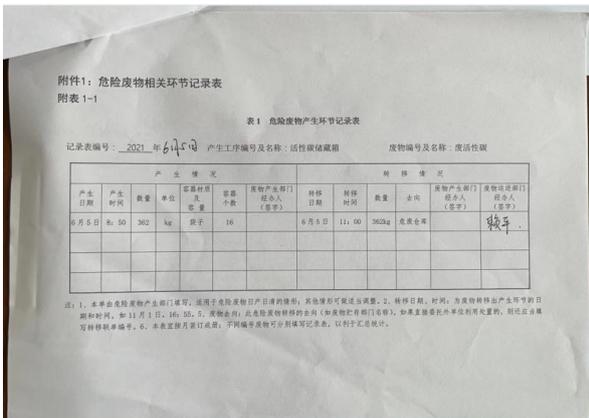


图 4-3 固废处理设施现状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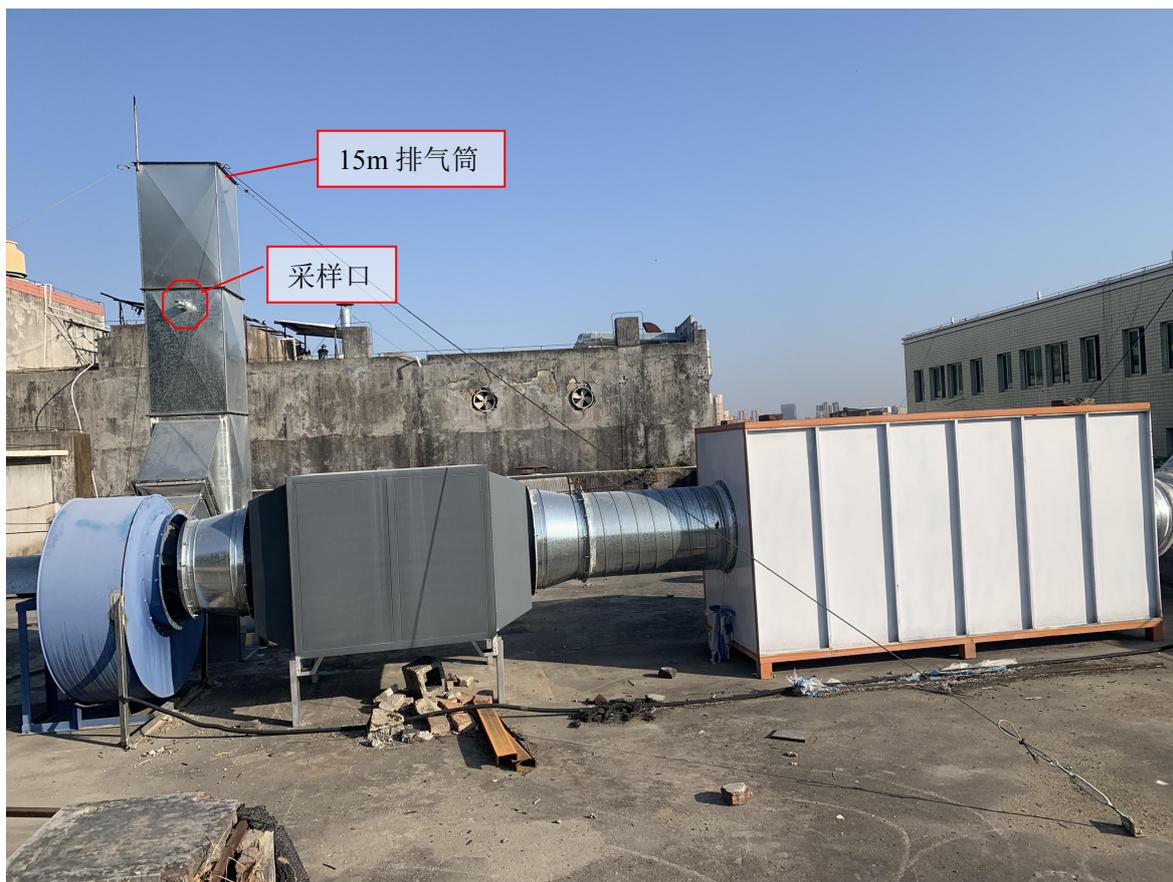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4.2.2 规范建设排污口及监测设施情况

(1)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 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实际工程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链接市政污水管网	5
2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10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4	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1.0
5	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总计					22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自行对本项目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09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泉州市丰泽区辛润废品回收站；废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暂存区，后期定期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	--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0.0\text{mg}/\text{m}^3$ 、苯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0\text{mg}/\text{m}^3$)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和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已落实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鲤环评〔2020〕表 52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元泰三路 129-135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62.6m²，建筑面积 1895m²，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出发，同意泉州市鲤城宏玫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年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废水≤324 吨。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①项目印刷、复合、烘干、擦拭印刷辊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印刷废气、复合废气、烘干废气、擦拭印刷辊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气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相关规定；②部分未集中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的相关规定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对印刷机、复合机、热切制袋机、复合制袋机、空压机、封边机、钻台等主要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B。

4、项目应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原料空桶应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布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置。

5、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治理工作，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有组织有机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50	mg/m ³		
			表 1	1.5	kg/h		
		苯	表 1	1	mg/m ³		
			表 1	0.2	kg/h		
		甲苯	表 1	3	mg/m ³		
			表 1	0.3	kg/h		
		二甲苯	表 1	12	mg/m ³		
			表 1	0.5	kg/h		
		厂区内无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2	8.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3	2.0	mg/m ³
苯	表 3			0.1	mg/m ³		
甲苯	表 3			0.6	mg/m ³		
二甲苯	表 3			0.2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昼间）	3 类	65	dB（A）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P1)	处理设施进、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	在生产设备外 1 m，不低于 1.5 m 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生产车间	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27	第一次	晴	25.4	1.5	西北	100.9	61
	第二次	晴	25.5	1.3	西北	100.9	60
	第三次	晴	25.7	1.7	西北	100.8	60
2021.09.28	第一次	多云	26.0	1.2	西北	100.8	59
	第二次	多云	26.3	1.4	西北	100.8	59
	第三次	多云	26.7	1.0	西北	100.7	58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的北侧 (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区的东侧 (2#▲)			
厂区的南侧 (3#▲)			
厂区的西侧 (4#▲)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验收

监测内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性：

(1)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后，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增补版) 6.2.1.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0.01mg/m ³
				大气采样仪 QC-1S	
				气相色谱仪 GC98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玻璃注射器 100mL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 8-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2.08.1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2.08.12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校准	2022.08.1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校准	2022.08.12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5	校准	2022.04.1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6	校准	2022.04.19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2.04.19
2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2.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校准	2022.04.19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84	校准	2022.04.19

8.2 人员能力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监测人员的监测能力见附件。

表 8-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验员	上岗证编号
1	傅昭延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6
2	章进业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2
3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4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误差(%)	允许误差(%)	
2021.09.27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2	1.0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1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5	1.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6	0.9	1.2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1.09.28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8	1.0	1.1	±5	合格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LJJC-099	1.1	0.9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5	1.0	0.9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6	1.2	1.1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8-5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1.09.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100.1	-0.1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8	0.2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1.09.28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9.7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100.4	-0.4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6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1.09.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84	93.7	94.0	合格
2021.09.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84	93.7	94.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 年 9 月 27 日	塑料包装纸	16.7万个/d	15万个/d	90.0
2021 年 9 月 28 日	塑料包装纸	16.7万个/d	15万个/d	9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因生活污水进、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有机废气（P1）苯和二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87.05%、86.95%；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效率分别为 57.4%、56.1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P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和表 9-3。

表 9-2 有机废气 (P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率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 .09.2 7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917	11099	11287	11101	/	
		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产生速率 (kg/h)	/	/	/	/	/
		甲苯	浓度(mg/m ³)	14.9	14.8	15.2	15.0	/
			产生速率 (kg/h)	0.163	0.164	0.172	0.166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119	0.119	0.121	0.120	/
			产生速率 (kg/h)	1.30×10 ⁻³	1.32×10 ⁻³	1.37×10 ⁻³	1.33×10 ⁻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6.6	17.9	17.4	17.3	/
	产生速率 (kg/h)		0.181	0.199	0.196	0.192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861	10098	10330	10096	/	
		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甲苯	浓度(mg/m ³)	2.08	2.13	2.19	2.13	87.05
			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15×10 ⁻²	2.26×10 ⁻²	2.15×10 ⁻²	
		排放限值(mg/m ³)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限值(mg/m ³)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8.83	8.13	7.39	8.12	57.4	
	排放速率 (kg/h)	8.71×10 ⁻²	8.21×10 ⁻²	7.63×10 ⁻²	8.18×10 ⁻²			
排放限值(mg/m ³)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 15 米。

表 9-3 有机废气 (P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去除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09.28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10814	10997	11180	10997	/	
		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产生速率 (kg/h)	/	/	/	/	/
		甲苯	浓度(mg/m ³)	15.3	15.2	15.1	15.2	/
			产生速率 (kg/h)	0.165	0.167	0.169	0.167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122	0.122	0.122	0.122	/
			产生速率 (kg/h)	1.32×10 ⁻³	1.34×10 ⁻³	1.36×10 ⁻³	1.34×10 ⁻³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9.1	18.7	16.2	18.0	/
			产生速率 (kg/h)	0.207	0.206	0.181	0.198	/
		有机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9973	10204	10433	10203	/
	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限值 (mg/m ³)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甲苯		浓度(mg/m ³)	2.23	2.10	2.07	2.13	86.95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²	2.14×10 ⁻²	2.16×10 ⁻²	2.18×10 ⁻²	
	排放限值(mg/m ³)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		浓度(mg/m ³)	<0.01	<0.01	<0.01	<0.01	/
		排放速率 (kg/h)	/	/	/	/		
排放限值(mg/m ³)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46	7.99	8.09	8.51	56.16		
	排放速率 (kg/h)	9.43×10 ⁻²	8.15×10 ⁻²	8.44×10 ⁻²	8.68×10 ⁻²			
排放限值(mg/m ³)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1、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苯和二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甲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9mg/m³、2.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6×10⁻²kg/h、2.22×10⁻²kg/h；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83mg/m³、9.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71×10⁻²kg/h、9.43×10⁻²kg/h，可以符合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工作 8 小时，甲苯的产生量为 0.052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023t/a。

(2) 厂界无组织

本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9.27	厂界上风向 G1	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0	0.83	0.84	1.17
	厂界下风向 G2		0.95	1.00	0.99	
	厂界下风向 G3		1.17	1.14	1.16	
	厂界下风向 G4		1.02	0.97	0.97	
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 (mg/m^3)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3)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3)		0.2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9.2 8	厂界上风向 G1	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84	0.83	0.86	1.16
	厂界下风向 G2		0.99	0.94	0.97	
	厂界下风向 G3		1.16	1.14	1.13	
	厂界下风向 G4		1.00	1.01	0.97	
	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 (mg/m ³)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甲苯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0.2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两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17mg/m³、1.16mg/m³,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非甲烷总烃≤2mg/m³)。

(3) 厂内区无组织

表 9-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1.09.27	厂区内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1.70	1.84	1.72	1.93
	厂区内监测点 G6		1.66	1.78	1.81	
	厂区内监测点 G7		1.65	1.78	1.82	
	厂区内监测点 G8		1.90	1.93	1.93	
2021.09.28	厂区内监测点 G5	非甲烷总烃	1.65	1.81	1.77	1.90
	厂区内监测点 G6		1.73	1.78	1.79	
	厂区内监测点 G7		1.76	1.69	1.89	
	厂区内监测点 G8		1.87	1.89	1.9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93mg/m³、1.90mg/m³，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mg/m³）。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21.09.27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08:03-08:13	57.4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08:15-08:25	58.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08:28-08:38	59.7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08:42-08:52	57.6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1	22:01-22:11	47.6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22:14-22:24	47.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22:28-22:38	49.6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22:41-22:51	45.6		达标
2021.09.28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08:07-08:17	57.1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08:21-08:31	58.7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08:34-08:44	59.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08:46-08:56	57.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1	22:02-22:12	47.0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22:15-22:25	46.8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22:27-22:37	49.2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22:40-22:50	45.7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于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为20m²，用于暂存塑料边角料；项目于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为8m²，用于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9.2.1.4 风险防范调查结果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因生活污水进、出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有机废气（P1）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效率分别为57.39%、56.1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至鲟埔段（感潮段）水域。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2、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8.83mg/m³、9.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8.71×10⁻¹kg/h、9.43×10⁻¹kg/h，均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②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1.17mg/m³、1.16mg/m³，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mg/m³）。

③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93mg/m³、1.90mg/m³，可以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8mg/m³）。

3、噪声

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 57.3~59.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验收调试期间，边角料产生量为 0.3kg/d，经收集外售给泉州市丰泽区辛润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并送到垃圾处理厂或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验收期间无废抹布产生，后期产生的废抹布，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期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kg/d，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2 个/3d，经收集后由晋江市环宇精细油墨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品贮存场所均已硬化并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储备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个塑料包装袋			环评单位		福建盖尔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			审批文号		泉鲤环评(2020)表 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02MA2XYWEA46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0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泉州市鲤城宏玖彩印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2MA2XYWEA4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27	0	0.027	0.0324		0.027	0.0324	+0.027					
	化学需氧量				≤50	0.135	0.1215	0.0135	0.0162		0.0135	0.009	+0.0135					
	氨 氮				≤5	0.0081	0.00375	0.00135	0.0016		0.00135	0.0009	+0.00135					
	石油类																	
	废 气					2400	0	2400			2400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	0.4752	0.2729	0.2023			0.2023			0.2023				
		苯																
		甲苯				≤3	0.4008	0.3488	0.052			0.052			0.052			
		二甲苯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